#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上海骄成超声波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402,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402,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63.9059
例 (%)	03.7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5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b>放尔矢室</b>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b>放</b> 苏英望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98,287	99.9981	3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弃权
放示矢空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b>以</b> 水矢室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Þ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J	<b>反对</b>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F	<b>反对</b>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F	<b></b>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F	<b></b>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E	<b></b>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F	<b></b>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Ē.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2 年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归还银 行贷款和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5、议案 9、议案 10.01、议案 10.02、议案 10.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华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洋、沈中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